

小火电机组建设管理暂行规定

(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8 月 7 日发布 电计[1997]431 号)

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, 加快我国 电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, 进一步落实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电力部、机械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严格控制小火电设备生产、建设的通知》(计机轻[1995]2372号) 文件要求, 规范小火电机组的管理, 严格限制小火电机组的建设, 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高能耗、高污染小火电机组的建设, 给国家的 环境保护、能源资源平衡以及电力工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 极为不利的严重影响。在当前全国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,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历史时期, 各级领导要统一认识, 采取果断措施, 严格限制小火电建设和运行。

第二条 要严格控制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 机组的建设(包括企业自备电厂), 其中 2.5 万千瓦及以下 小火电机组严禁建设。在大电网覆盖不到的地区建设小火电机组, 按本规定中审批程序审批。

在大电网覆盖地区要严格控制建设 10 万千瓦以上 30 万千瓦以下的纯凝汽式火电机组。

从“九五”开始，新建火电厂一般都要使用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、高效率机组。

第三条 国家鼓励综合利用煤矸石、煤泥、石煤、垃圾等低热值燃料和利用余热、余压、生物质能、沼气、煤层气、高炉煤气等综合利用资源的发电小型工程。

煤矸石电厂燃料指燃烧热值不大于 12550 千焦 / 千克 (3000 大卡 / 千克) 的矸石燃料，并且必须使用循环流化床锅炉。

在热负荷可靠基础上可适当建设热电联产工程，但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要求，应按“以热定电”的方式运行，并要用技术手段分级监视考核。应选用背压机组带基本热负荷，抽汽机组带尖峰热负荷，供电标准煤耗应小于 360 克 / 千瓦时，热电比应大于 50%。

坚决杜绝借热电之名行凝汽运行之实、借综合利用之名行浪费能源资源之实的行为。对于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的小火电机组，要进行技术改造或停运。

第四条 严格贯彻执行小火电机组的审批程序。确实需要建设小火电机组的，均要按计机轻[1995]2372号文件规定的基建程序，先报各网、省电力局（电管局）审核并报各省计委（计经委）、经贸委（经委）同意后，由各网、省电力局（电管局）转报电力部，经电力部审查后报国家计委审批，凡不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或越权审批的建设项目，不准设计，不批开工，不得并入电网运行，各网、省电力公司不得与其签订并网和购电协议。

第五条 各网、省电力公司要按计机较[1995]2372号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小火电机组的规范化管理。不论在国家电网或与国家电网联网的地方电网，所有小火电机组的并网和购电协议均由网、省电力公司负责审批。主要运行参数（有功、无功、供热量等）必须及时送到县、地、省三级调度，并按单机容量和电厂总装机容量大小分别纳入省、地二级调度管理。

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应坚持自发自用原则，严格控制上网电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605

